

证券代码：832876

证券简称：慧为智能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长
5. 会议主持人：李晓辉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的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2,910,70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6212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无其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910,70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910,70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910,70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

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910,702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910,702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573,733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

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李晓辉、新余市慧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910,70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君泽君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陈本荣 黄媛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

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5月11日